

第一科

事 本省三十一年度調整縣政府組織實施要領業經本省

由 行政會議及本府委員會第四四四次会议通過令仰知照。件

批 示
關於
呈
請
傳
閱

示 批


第一科 三五

律若康
新
程
年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五日有長特字第一〇八六號
於恩施

查本省三十一年度調整縣政府組織實施要領經提交本

年度行政會議暨本府委員會第四四四次会议議決修正通

過各在案



除分令外特將上項實施要領飭令領後仰一迅仰知

四〇二

該件已令令本府各廳處各行署各專署。

石令

建設廳

附發調整縣政府組織實施要領一併。

主席陳誠

蓋印高元勳

校對樊希武

(附件二)

重行調整縣政府組織實施要領

(一) 過去組織情形：

三十一年度各縣政府組織除息鄖兩縣外一二等縣均成立民財教
建軍糧六科三四等縣成立民財教建軍五科社會地政糧政三科則視
需要情形分別增設削減編審年度概算以量入為出平衡收支為原
則乃將戰區縣份縣政府之編制的予縮小改為四科或三科。

(二) 本年度調整辦法：

一、本年度各縣縣政府之編制應依省政府第四三五次委員會通
過調整省縣機構意見一案兩項之規定重行調整茲錄原案
兩項原文及原案附表四如下：

丙、關於縣級機構之調整：

一、縣政府組織以五科三室為原則

二、軍事科改警保科縣警佐室撤銷其業務歸併警保科
原有警察與自衛隊合編為警察大隊依原設警計劃
設立警察局。（縣警察人事任用原則另令飭遵）

三、縣農業指導處撤銷以原有人員充實縣農林場並以主
任改充場長為原則

四、縣合作指導室直隸縣政府

五、省政府各廳處駐縣機構如民政農林水利交通衛生等
按其性質分別遷併或直隸縣政府辦理其經費應
逐年列入省預算撥款政府如性質實系統屬不能遷併
者縣長對各該機關有監督考核檢舉之權責。

六、縣訓練所直隸於縣政府。

湖北省三十三年度各縣縣政府組織系統表

縣政府
(長縣)



湖北省各縣長兼職調整意見表

機關名稱	兼職名義	調整	意見	理由
縣田賦管理處	處長	與糧政科合併改組為某縣田賦管理處		
縣土地陳報處	處長	照	舊	
縣稅務局	局長	如國稅必須由中央設局駐縣征收 則由省縣自治稅捐則由縣財政科處理	縣雜理	一律交由
縣動員會議	主任委員	照	舊	
縣訓練所	所長	直隸縣政府		
兼理司法處及檢察職務及司法行政事務		照	舊	
防護團團長	長	照	舊	

